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7月19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花岗镇人民政府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投资建设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4日，上述议案经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8月12日，公司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赛特”），由安徽赛特作为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11日，安徽赛特作为竞得人，以人民币1,283.25万元竞得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FX202258-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肥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赛特取得前述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FX202258-1号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皖（2023）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02770号），具体情况如下：

- 1、权利人：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
-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 3、坐落：花岗镇将军岭东路与独秀园路交口
- 4、权利性质：出让
- 5、用途：工业用地
- 6、面积：70123.04m²
- 7、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2 年 8 月 18 日止。

三、该对外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地块将用于实施“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是“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的重要进展。该对外投产进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及安徽赛特已完成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资金及费用的支付，相关手续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公司还将根据项目开工建设审批流程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不动产权证书》（皖（2023）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0 号）。
-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